

三校名师讲义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三校名师讲义

2012年版

理论法学

1

三校名师 组编

点石成金

凝聚二十载名师课堂授业精华

作为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培训授课专用教材

本书历经二十年的经典传承

千锤百炼

实至名归

带给您身临其境的名师授业风范

与智者的深邃启迪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三校名师讲义

2012年版

理论法学

1

三校名师◎组编

焦洪昌 晓耕
孙文恺 叶晓川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 2012年版. 理论法学/三校名师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5620-4168-9

I. 国… II. 三… III. 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27350号

书 名	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 (2012 年版) ——理论法学
	GUOJIA SIFA KAOSHI SANXIAO MINGSHI JIANGYI 2012NIANBAN LILUNFAXUE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470 千字
版 本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168-9/D · 4128
定 价	33.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阮齐林	晓耕	焦洪昌	刘玫
李仁玉	杨秀清	钟秀勇	吴鹏
李毅	孙文恺	杨帆	张海峡
鄢梦萱	王利	刘凤科	张琮军
宋桂兰	张龙	房保国	卢少锋
王斌	叶晓川	方鹏	杨军
徐金桂	汪华亮	杨雄	王旭
刘文	蔡雅奇	李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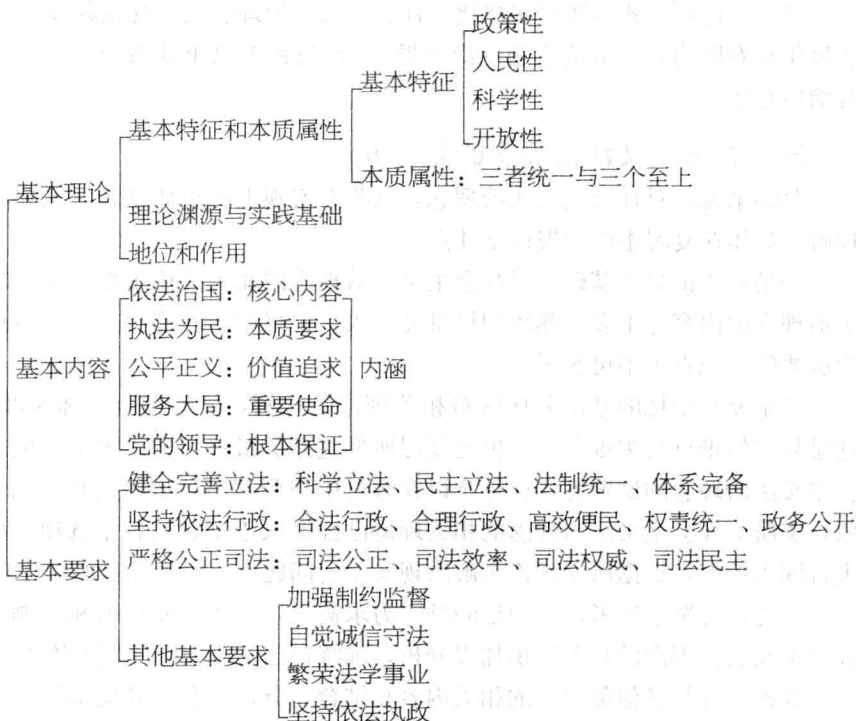
序 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 2007 年司法考试大纲中法理学新增考点, 在 2009 年的司法考试大纲中,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经过大量充实后从法理学中独立出来, 成为与法理学、宪法学、法史学等学科并列的考试内容, 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司法考试中的知识体系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共分三章, 分别是基本理论、基本内容与基本要求, 这三部分联系紧密, 其中前两章重在理论, 第三章偏于实践。其结构体系如下:



第一章简要分析了法治、法治理念的含义, 逐步引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 又从基本特征、本质属性、渊源、地位和作用等方面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进行了系统讲述。第二章介绍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五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并对其内涵进行了深入讲解。这五个基本内容都是较为抽象的概念, 它们落实于法治实践, 指导法的实施, 从而对立法、执法、司法等不

同领域提出具体要求,这就是第三章着重讲解的内容。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三章内容是联系非常紧密的,要从宏观上对其有整体性的把握。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命题特点

自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于2009年独立后,连续两年的考查分值均为25分,其中单项选择题5分,简答题20分;2011年,由于司法考试大纲要求四张试卷采用不同形式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有关内容加以考查,因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分值大幅提升,与之相关的试题分值达40分之多。可见,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理论的逐渐成熟以及社会实践的不断深入,司法考试对它的考查力度也越来越大。

纵观从2007年以来的五年试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命题呈现出以下特点和趋势:

第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着重考查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相关内容的理解与运用,难度加大。从2010年起,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试题逐步转型,考查重心从基本理论的识记与简单理解向对理论的深入理解和在实践中的灵活运用过渡。其中的一个显著变化就是,小案例形式的选择题明显增多,需要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对其加以分析后才能作答。

第二,跨部门法命题,结合刑法、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实践中的运用进行考查。这一命题趋势体现出发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具体法学领域的指导作用这一总体思路,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相关理论考查的进一步深化。

第三,命题方式与题型多样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观试题较为固定,从2007年起每年在卷四均有一道论述题(简答题);客观题多以单项选择题出现,但多项选择题有增多趋势。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复习方法

总的来说,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既要有宏观上的整体认识,又要有微观上的深入理解。具体在复习中应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要以记忆为基础,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相关理论了然于胸。教材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并不多,熟练记忆难度不大。记忆中要注意细节,复习应全面,对自认为次要的知识点也不可忽视。

二是要在记忆的基础上加深对相关理论的理解,能够结合具体实践加以灵活运用。这是复习的难点与关键所在,也是复习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考生可能会发现,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试题答案往往难以在教材中找到其出处或明确其来源,这只是表面现象,实质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相关理论已经融入于试题的各个选项当中,需要答题者进行深入挖掘,根据所学理论来解决现实中的问题。要实现此目的应注意:

首先,要勤于思考,对理论问题应力求甚解,关注现实中的相关制度和实例,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相关知识加以分析,训练自己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其次,要与其他部门法的相关内容相结合,分析并总结其他部门法中的哪些内容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紧密相关,并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角度对其深入思考。

最后,要重视历年真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真题中包含了大量的信息,体现了本学科命题的总体思路,务必要深入研究。

法 理 学

在历年的司法考试中，法理学知识的考核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通过司法考试的目标要求考生认真地领会、掌握法理学的基本知识。然而，“法理学之惑”在很大程度上又干扰着考生在法理学上拿到高分。

一、司法考试应试者的“法理学之惑”

对于多数司法考试考生而言，法理学的复习有不小的难度，这种难度主要体现为对法理学知识的性质和复习方法的困惑。

（一）法理学不是一门进行“政治说教”的学科

“法理学主要是进行政治说教”，是很多考生对法理学课程的传统印象。实则不然。

法理学在形式上重在描述法律现象的产生、发展、特征、本质、法的运行等一系列问题的基本理论；在实质上看，法理学课程重在培养学生的法律与法学思维方法。也就是说，法理学不仅要求法科学生掌握基本的法律概念，还要养成良好的法律与法学思维方法。所以，法理学并非政治说教，而是有利于培养法科学生法律与法学思维方法的学科。

（二）法理学不是一种“学了也白学”的知识

认为学不学法理学没有多大差别的考生，主要遇到了两个问题：第一，学习完法理学后对法理学知识没有或缺少结构性的认识；也就是说，学完之后也想不起来自己学了什么，就像没有学一样。第二，持此种观点的考生在做司法考试法理学真题的时候，仍然是跟着感觉作答；这种是否学习法理学都能做司法考试题的感觉，强化了学不学法理学都没有太大差别的意识。

事实上，复习与不复习法理学来参加司法考试有着本质差别。法理学的复习要求考生对法理学的知识有体系性认识；同时，还要求考生意识到司法考试法理学的命题和答题思路。做到这两点，答题的正确率会有质的飞跃，考生也就不会产生不复习法理学也能做好法理学试题的错觉了。

二、司法考试中的法理学知识体系

在司法考试的大纲中，法理学的知识体系由四部分组成。其中第一部分是“法的本体”（法律的基本理论，也是对静态法的描述），包括八节的内容；第二部分是“法的运行”（对法律的动态描述），包括五节内容；第三部分是“法的演进”（讲述法的产生与历史发展），包括五节内容；第四部分是“法与社会”（讲述法律运行的外在环境），由六节内容组成。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
	第二节	法的价值	
	第三节	法的要素	法的构成要素与表现形式
	第四节	法的渊源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及表现形式
	第七节	法律关系	
	第八节	法律责任	

	第一节	立法	法运行的基本原理
	第二节	法的实施	
第二章 法的运行	第三节	法适用的基本原理	司法理论与技术
	第四节	法律推理	
	第五节	法律解释	
	第一节	法的起源	
	第二节	法的发展	
第三章 法的演进	第三节	法的传统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第五节	法治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第二节	法与经济	
第四章 法与社会	第三节	法与政治	
	第四节	法与道德	
	第五节	法与宗教	
	第六节	法与人权	

第一章讲述了法的基本理论。第1节与第2节讲述了法的概念。第3节到第5节讲述了法的构成要素和表现形式，其中第3节讲述了法由什么要素构成，而第4节从立法体制的角度讲述了法的表现形式，第5节从法律调整对象的角度讲述了法的表现形式。第6节至第8节讲述了法的效力，其中第6节讲述了法律效力的一般理论，第7节的“法律关系”从法律能够正常实现的情况下分析了法律的效力，第8节的“法律责任”则是法律未能正常实现的情况下表现其效力的方式。

第二章“法的运行”也可以分为两个单元。第一个单元由第1、2节组成，讲到了立法与法律的实施问题；第二个单元由第3~5节组成，具体内容涉及到司法及司法过程中必须适用的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技术。

第三章“法的演进”构成了一个整体性的部分：法律起源之后就是法律发展问题；法律按自己的轨道发展就会形成第3节的“传统”；法律“传统”必然向第4节的“现代化”过渡；法制现代化的目标就是第5节的内容“法治”。

第四章“法与社会”的内容显得相对零散，主要讲述了法律与经济、政治、道德、宗教、人权五种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与互动问题。

三、法理学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

（一）法理学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

近年来，“法理学”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大致维持在25~45分之间的水平，其考点分布在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以及论述题四种题型中。自从2003年司法考试以论述题的方式考查法的价值以来，法理学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二）法理学各章考点的大致分布状况

法理学的分值在各章中所占比重呈现出从第一章到第四章逐渐递减的趋势。通过对历年考题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第一章法的本体问题所占分值超过法理学客观题部分的50%，第二章法的运行问题超过20%，第三章法的演进部分超过15%，而最后一章

的分值最低（近年来略有提高）。

法理学考点的上述分布，要求考生加强对前三章特别是前两章内容的把握，争取做到非常熟练。

（三）司法考试法理学部分的考查视角

1. 重视考查基本概念与理论。

法理学首先要阐释法的基本概念与基本理论，因此司法考试法理学非常重视考查这一部分。例如：

关于法与道德的共同点，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试卷一第52题·ABCD）

- A. 法律和道德都是一种社会规范，都具有规范性
- B. 法律和道德都具有强制性，都是人们应该遵循的规范
- C. 法律和道德都是历史的产物，都是不断变化的
- D. 法律和道德都是建立在一定物质生产方式之上的

这完全是一道考查基本概念与基本理论的试题，司法考试中此类客观试题占到了绝大多数。

2. 重视考查基本理论的应用。

司法考试除了考查考生掌握基本理论的能力之外，还要考查运用这些理论的能力。例如，2003年一道分值为30分的考题，就需要考生运用“法律价值”等基本理论分析实际问题：

某市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规范日益混乱的交通秩序，决定出台一项新举措，由交通管理部门向市民发布通告，凡自行摄录下机动车辆违章行驶、停放的照片、录像资料，送经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后，被采用并在当地电视台播出的，一律奖励人民币200元~300元。此举使许多市民踊跃参与，积极举报违章车辆，当地的交通秩序一时间明显好转，市民满意。新闻报道后，省内甚至外省不少城市都来取经、学习。但与此同时，也发生了一些意想不到的事：有违章驾车者去往不愿被别人知道的地方，电视台将车辆及背景播出后，引起家庭关系、同事关系紧张，甚至影响了当事人此后的正常生活的；有乘车人以肖像权、名誉权受到侵害，把电视台、交管部门告上法庭的；有违章司机被单位开除，认为是交管部门超范围行使权力引起的；有抢拍者被违章车辆故意撞伤后，向交管部门索赔的；甚至有利用偷拍照片向驾车人索要高额“保密费”的，等等。报刊将上述新闻披露后，某市治理交通秩序的举措引起了社会不同看法和较大争议。

问题：请谈谈你对某市治理交通秩序新举措合法性、合理性的认识。（注意：不能仅就此举引发的一些问题、个案谈具体适用法律的意见）。

还需指出的是，对基本理论的运用有时也表现为选择题。例如：

孙某早年与妻子吕某离婚，儿子小强随吕某生活。小强15岁时，其祖父去世，孙某让小强参加葬礼。小强与祖父没有感情，加上吕某阻挡，未参加葬礼。从此，孙某就不再支付小强的抚养费。吕某和小强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责令孙某承担抚养费。在法庭上，孙某提出不承担抚养费的理由是，小强不参加祖父葬礼属不孝之举，天理难容。法院没有采纳孙某的理由，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判决吕某和小强胜诉。根据这个事

例,下面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6年试卷一第54题·ABD)

- A. 一个国家的法与其道德之间并不是完全重合的
- B. 法院判决的结果表明:一个国家的立法可以不考虑某些道德观念
- C. 法的适用过程完全排除道德判断
- D. 法对人们的行为的评价作用应表现为评价人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及其程度

所以,法理学的学习要求考生懂得如何运用这些基本理论。

3. 采取迂回婉转的考查思路。

通过上述问题的分析,我们必然发现司法考试法理学的考查方法并非直接的,而是采取迂回婉转的方法,即在法理学的考点和考题之间需要考生对其进行思路上的整合。例如:

某地电缆受到破坏,大面积停电3小时,后查知为邢某偷割电缆所致。邢某被控犯“危害公共安全罪”,处以5年有期徒刑。邢某不服上诉,理由是自己偷割电缆变卖所得仅50元钱,顶多属于“小偷小摸”行为。二审法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维持原判。对此,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2005年试卷一第5题·A)

- A. 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一种事实判断
- B.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司法解释
- C. 在这个案件中,法官主要运用了“演绎推理”
- D. 邢某对自己行为的辩解是对法律的认识错误

本题在解答的过程中需要掌握事实判断、价值判断的概念,同时还要明确司法活动中法官根据相应的法律处理纠纷属于价值判断。这种题型在司法考试中较为常见,考生要在整合题干的基础上,运用大纲中提及的基本理论加以分析;同时,此类题型再次说明了掌握基本概念的重要性。

四、法理学的学习方法

为了比较扎实地掌握法理学的基本知识,笔者建议采用下述学习方法,以供考生参考。

(一) 牢固地掌握整体结构

树立法理学的知识体系,这是法理学学习的第一步。在整体上把握法理学各章、各节的标题,再向下一层次掌握每节中的黑体字标题;再掌握各标题底下的主要内容。总之,法理学的复习要求考生在掌握法理学整体知识框架的基础上,把其下的知识点再填充到整体的知识框架中。

这种学习方法不仅便于掌握法理学知识的细节,而且非常有利于掌握法理学原理,从而应用这些基本原理应对论述题。

(二) 认真地把握基本概念

基本概念是法理学考核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司法考试要求考生能够准确、细致地掌握法理学的基本概念。例如:

下列何种表述属于法律意识的范畴？（2003 年试卷一第 82 题·ACD）

- A. 郭某感觉到中国法官的腐败行为越来越少了
- B. 贾某因卡式炉爆炸而毁容，向法院起诉要求酒店支付 50 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
- C. 梅某认为偷几本书不构成盗窃罪
- D. 进城务工的农民周某拿不到用人单位报酬，自认倒霉

这个看上去显得比较复杂的试题，实则考点就是“法律意识”的概念。法律意识是人们对法律现象的主观把握方式，是人们关于法律的心理、感觉、知识等内容。上述 A、C、D 三个选项已经明确地告诉了考生答案，因为 A 选项中的“感觉”、C 选项中的“认为”和 D 选项中的“自认”都是表达主观看法的词。所以，掌握基本概念对于考生应对法理学乃至所有的司法考试考题都是非常有效的。

（三）充分地利用历年真题

司法考试已历十载，十年积累下来的真题是非常重要的资料。毕竟，司法考试考点的重复率非常高，所谓“重点者恒为重点”是也。每年的考题在形式上没有相同之处，但它们的考查要点却是高度一致的。认真研读真题，把真题中的每一个选项所要考查的问题弄清楚，对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来说非常重要。

一般来说，考生把最近四年的真题弄清楚，就基本上能够满足司法考试的要求了。其余的更“古老”一些的真题考点，可以由老师总结出来。对真题的重视，也要求考生不要乱做“模拟试题”。熟练地掌握历年司法考试真题，就是掌握了最好的模拟试题！

司法考试的复习要求考生树立脚踏实地的学习态度。只有扎实、细致的学习态度才能够应对司法考试非常“细微”的考点。脚踏实地的学习态度不仅是通过司法考试的态度，也是学习任何知识以及高质量地完成任何工作的应有态度。

法 制 史

一、本书知识结构体系

（一）中国法制史

司法考试大纲中涵盖的中国法制史的相关内容，包括以下几部分：

1. 西周至秦、汉时期的主要法制内容。
2.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主要法制内容。
3. 清末、中华民国时期的主要法制内容。

重点在于掌握大纲中规定的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及相关法律思想内容，了解有代表性的法典、法律原则、专门法律制度、审判机关和断案方式及其在近代的发展变化过程；难点在于把握法制历史的发展脉络，通过贯穿法制史料，理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体现出的中华法系独有的伦理法精神实质，洞察中国古今法制的传承特点和历史联系性。

（二）外国法制史

外国法制史主要讲述司法考试大纲中涵盖的外国法制史的相关内容。包括以下几部分：

1. 罗马法，主要包括罗马法产生的渊源、分类以及私法内容的简述，概述罗马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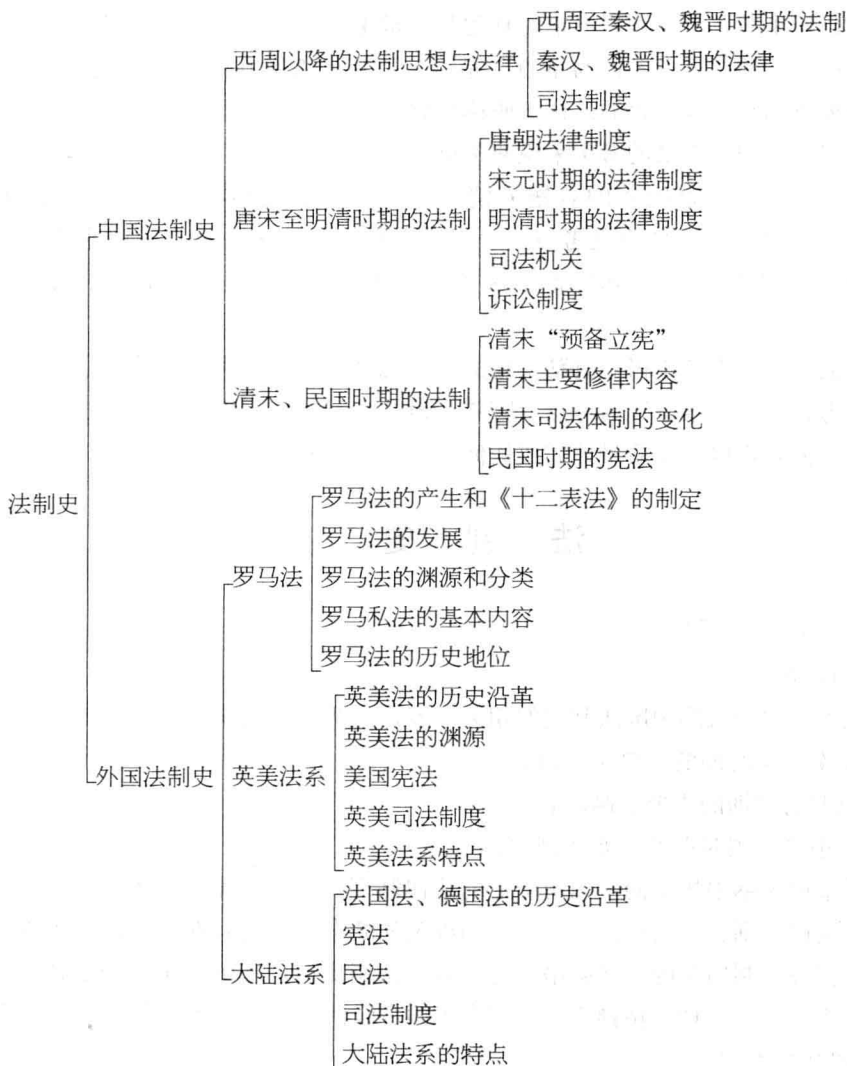
历史地位与影响；

2. 英美法，主要包括英国法的渊源，美国宪法，英美法系的形成与特点及其司法制度；

3. 大陆法系，主要包括典型国家的宪法、民法典和司法制度，大陆法系的形成与特点。

重点在于掌握大纲中规定的外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及相关的法律形成的历史过程等内容，了解有代表性的法典、法律原则、法律制度、审判机构体制和诉讼制度等内容及其在近代的发展变化过程。难点在于把握法制历史的发展脉络，通过贯穿法制史料，理解外国传统法律文化体现出的近代法制精神实质，特别是通过学习，把握外国古今法制的传承特点和历史联系性。

本学科的具体知识结构体系如下：



二、法制史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命题规律及备考攻略

(一) 地位

法制史在司法考试中所占比分相对较小,但近几年分值比较稳定,一般在10分上下,占总分2%左右。考查形式均为客观题。其考查的知识点,大多为记忆性内容。相比其他科目而言,法制史的考题难度不大,是考生拿分的科目。

(二) 命题规律

结合近几年司法考试来看,法制史这一科目呈现出两大命题规律:

1. 重者恒重。法制史虽然内容繁杂,但像西周的婚姻制度、《唐律疏议》、清末修律、罗马法的发展等几乎是每年的必考点。而且考查更加重视重要知识点的细微之处,对同一重要知识点往往通过不同角度加以考查,例如2011年卷一第45题即是对古今中外司法和司法制度的通盘考查。

2. 注重考查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近年多次出现以案例形式考查相关知识点的试题,例如2011年卷一第18题。结合其他学科进行综合考查的形式也有出现,例如2011年卷一第45题也可以视为司法制度、宪法学、法制史、法理学四门学科的交叉考查。

(三) 备考攻略

本学科要求在具有良好的法理学和部门法知识的基础上,在理解的前提下,准确记述相关知识要点,并努力做到融会贯通。

在进行法制史复习时,建议考生注意以下五点:

1. 应早日着手复习。法制史的记忆内容相对分散孤立,难以迅速记忆,须长时间积累。

2. 注重不同知识点之间的联系,以助于记忆。

3. 注意分辨易混淆知识点。法制史的重点考查内容是各朝各代的立法情况,因此要注意区分各立法活动的时间、人物、特点和意义。

4. 法制史的考点应当以专题为线索,以时间为“横轴”进行“一条线”把握。这样有助于理解、比较和综合,以应对综合型选择题,例如2011年卷一第19题、第58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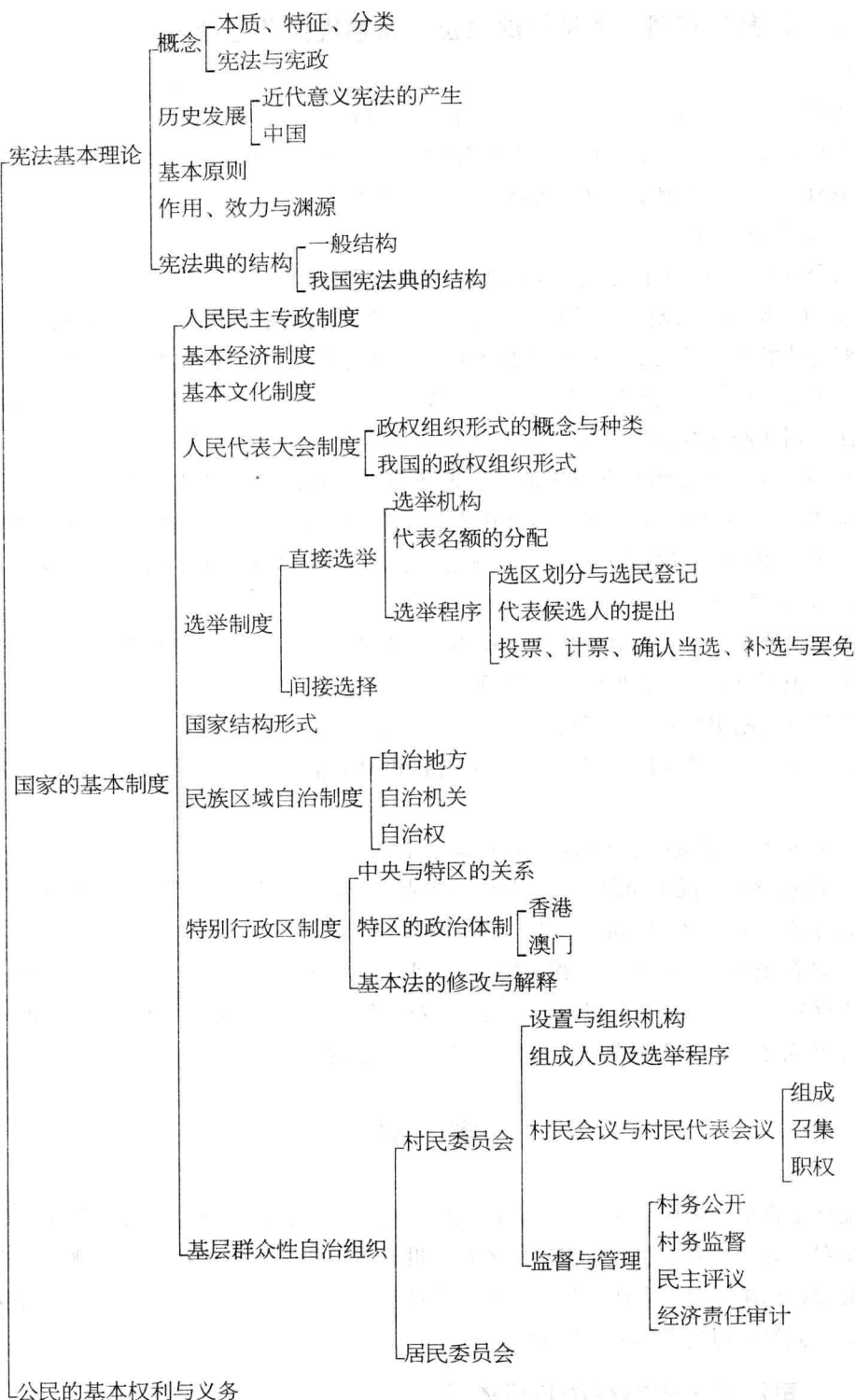
5. 要善于总结、勤做笔记,经常翻看,加强记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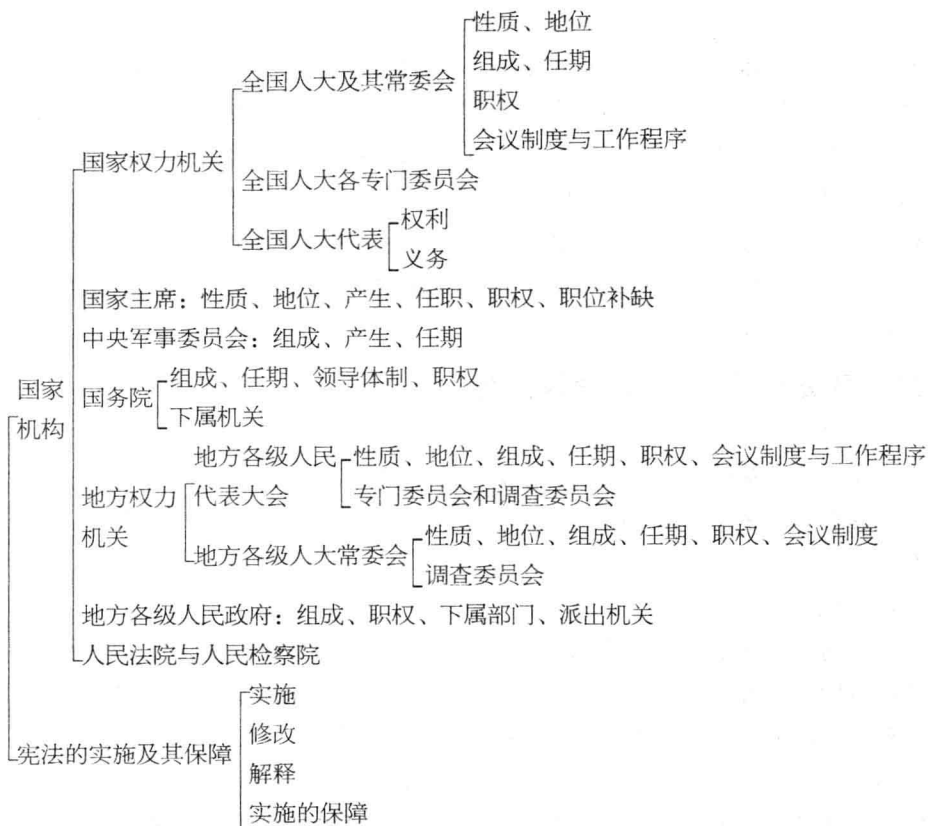
宪 法

宪法学在法学领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以宪法理论与宪政实践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在司法考试中,对宪法的考查一贯着重于我国现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理论化程度较弱,而由于以《宪法》为核心的宪法性法律文件数量较多、条文繁冗,记忆负担较重,因此给复习备考带来一定障碍。

一、司法考试中的宪法知识体系

司法考试大纲中,宪法的知识体系分为六章讲述,其中第一章和第六章理论性内容偏多,第二至五章实际上是按照我国现行《宪法》的章节顺序进行排列的,实践性内容偏多。其结构体系如下:





第一章为宪法基本理论。宪法作为独立的法学学科，必有其独到之处，本章就从本质、特征、分类、渊源、效力、原则等几个方面系统讲解宪法作为国家之基本法而区别于其他法律学科的显著特点，这些内容是学习宪法的理论基础，务必要掌握，司法考试也对其愈来愈重视。近代宪法是伴随资产阶级革命的喧嚣而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而我国宪法与宪政的起源与发展历程更是曲折艰辛，因此本章对宪法的发展历史也予以重点关注，司法考试也对其青睐有加。

第二章和第三章分述我国的各项基本制度，包括国体、政体、基本经济制度和基本文化制度，以及选举、民族区域自治、特别行政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等各项制度。本部分内容主要是对我国现有法律条文中的规定加以总结分析，涉及到宪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众多法律，内容庞大，也是司法考试所关注的重点。

第四章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其基本出发点就是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因此本章虽然内容不多，但却是每年必考的内容。本章首先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加以理论性概述，其后分述我国公民所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和应当承担的各项基本义务，对此应在理解的基础上加以掌握。

第五章为国家机构，讲述我国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构的性质、地位、职权和工作程序等。宪法作为根本法，必然要对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职权作出规定，对国家权力不同部分之间的制约机制作出明确规定，以使国家机器得以运行，实现权利制约，建立有

限政府。本章内容是司法考试宪法命题的核心部分，务必要予以重视。

第六章着重讲述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并对宪法的修改与解释作出说明。宪法与其他法律规范一样具有能动性，必然作用于社会关系，而宪法实施就是宪法规范在实际生活中贯彻落实的运行状态，它包括宪法的适用、执行与遵守。然而，任何法律的实施都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在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干扰或阻力，因此必须对其实施加以保障；而在实施过程中也难免会对宪法规定产生误解或不能准确理解其内涵，这就需要有权机关对宪法加以解释；如果发现宪法规定与现实社会状态与需求发生冲突，就需要及时作出修改。

二、司法考试中的宪法命题特点

（一）分值

宪法作为法学基础学科，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较为稳定，除了2005年一度达到30分之外，其余年份的分值维持在20分上下，从2008年起固定为23分，占试卷一的15%左右。

（二）题型

宪法在司法考试中的题型均为选择题，基本上单选7道，多选与不定项选共8道。以近年的命题趋势看，这种情形在今后仍会维持，没有宪法试题在卷四以主观题形式出现的迹象，因此可以说，论述或简答题基本与宪法无缘。

（三）命题特点与趋势

实行司法考试以来，宪法的命题特点几乎没有变化，均是以法律条文为命题核心，辅之以少量的理论性试题。具体来说有如下特点：

第一，命题大多紧扣法条，属记忆性考查。这是宪法试题的基本特点。

第二，以宪法典为中心，辅之以立法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选举法、组织法、监督法等单行法，使考查范围扩大，综合性加强。

第三，注重细节，考点细化，对考生的记忆精确性要求较高。

第四，与时事联系紧密，且理论化色彩日益浓厚。明显表现在第一章和第六章的试题有所增加，如宪法的渊源、结构、发展史、宪法的实施保障等知识点在近年都有试题出现。

三、司法考试中的宪法复习方法

由于宪法所涉法条量较大，考点分散，命题又注重细节，许多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认为宪法是一门很难捉摸更难掌握的学科，甚至建议在复习时间有限的情况下放弃宪法。这种感觉是很正常的，但想法却大错特错了。首先，宪法在试卷一中的地位是很重要的，若想卷一得高分必须重视宪法；其次，宪法并非像想象的那般难以学习，拿分也并非不易，它的复习思路与经济法、诉讼法是相通的。试想，没有任何一门科学是容易掌握的，都需要时间来逐渐积累，如果稍稍在时间上对宪法“大方”一点，你会发现，宪法会给你更加“大方”的回报。

当然，由于宪法知识点较为庞杂，且鉴于司法考试宪法命题的上述特点，复习中必须运用合理的学习方法，才能利用最少的时间获得最大的收益。

1. 对宪法的复习一定要以法条为中心展开，这是应试的关键。历年的宪法试题，除

了个别理论性试题外，都是对法条内容的直接考查。即使是理论性试题，对宪法理论的考查也较为浅显，大都以记忆为正确解答的前提，典型的如宪法发展史、宪法典的结构等方面的试题。因此，宪法的复习要诀只有一个字，就是“记”。

当然，记忆也要讲求方法：

其一，要循序渐进。有些考生在临近考试前的短时间内突击宪法，这种记忆是很痛苦的，效果也可想而知。对宪法的学习应提早入手，经过三次左右的循环记忆才能达到良好的复习效果。表面上看这会花费大量时间，但你会发现，后一次的复习时间较前一次会大大缩短，效果却明显改善，因此在总体上所花费的时间并不比一次性突击所用时间多，但效果却会好很多。

其二，关注细节，注意相似考点的区别，要多总结、多比较，合理归类。宪法中有许多容易混淆的知识点，如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议案、质询案、罢免案、撤职案的提出主体，如果不对其总结归纳、比较记忆，很容易发生记忆错误，而这些易错点往往都是命题要点。

其三，区分主次，对重要考点加强记忆。虽然宪法考点繁杂，但根据历年考试情况，仍可以总结出主次考点。比如，第三章和第五章是命题重点，第三章中涉及的选举法、特别行政区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每年的考查率超高；第五章更是命题重心，其中又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考查率最高，而它们各自的职权与工作程序又是细化的命题重点。对诸如此类问题，本书在正文中都进行了详细说明。

2. 重视宪法理论知识。近年来，司法考试越来越重视对宪法理论知识的考查，有些是将宪法法条与宪法理论结合命题，有些是针对宪法理论的单独命题。特别是随着 2011 年与法治理念的结合命题，宪法的本质、特征、基本原则以及宪政理论等与法治理念知识点相关内容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当然，司法考试中对宪法理论的考查一般都较为浅显，因此了解其大致含义即可，没必要深入研究。

3. 认真研读历年真题，了解命题规律，熟悉答题方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一、本学科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命题规律及备考攻略

2002 年以来，司法考试新增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容，2006 年又在法律职业道德的基础上增加了司法制度的内容。从试题所占的分值来看，近几年法律职业道德的分值基本维持在 10 分左右，题目数量一般为 7~9 道。2006 年新增司法制度内容，分值上升为 14 分，2007 年考查了 13 分，2008~2010 年降为 10 分，2011 年考查了 12 分。

近几年来，本部分的试题呈现出综合性逐渐增强的趋势，考查单一法律规定或者单纯法条规定的题目很少，很多试题都要求考生能够对相关的制度加以对比、辨析。总的来说，这部分的试题难度不大，比较容易拿到分数，如果能与宪法、诉讼法部分融会贯通，相信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